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

2.检查模块：演出举办情况

3.检查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

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不合格情形：存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情形。